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3〕9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3〕1063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共29.7646公顷（合446.469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集体土地12.8421公顷（合192.6315亩），其中园地1.1195公顷（合16.7925亩），林地0.3565公顷（合5.3475亩），建设用地11.3661公顷（合170.4915亩）。

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贤江村集体土地16.9225公顷（合253.8375亩），其中园地11.5951公顷（合173.9265亩），林地1.1369公顷（合17.0535亩），其他农用地0.9430公顷（合14.1450亩），建设用地3.2475公顷（合48.7125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禾丰村	土地补偿费	园地	1.1195	84.2625	94.3319	禾丰村	货币
		林地	0.3565	84.2625	30.0396		
		建设用地	11.3661	98.4000	1118.4242		
	安置补助费	园地	1.1195	60.1875	67.3799	禾丰村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3565	60.1875	21.4568		
	青苗补助费				706.0824	禾丰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331.6530			
以上各项合计				2369.3678万元			
贤江村	土地补偿费	园地	11.5951	84.2625	977.0321	贤江村	货币
		林地	1.1369	84.2625	95.7980		
		其他农用地	0.9430	84.2625	79.4595		
		建设用地	3.2475	98.4000	319.5540		
	安置补助费	园地	11.5951	60.1875	697.8801	贤江村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1.1369	60.1875	68.4272		
		其他农用地	0.9430	60.1875	56.7568		
	青苗补助费				642.7400	贤江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184.5530		
	以上各项合计				3122.2007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	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19日	广州市萝岗区水和街禾丰村、贤江村	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4日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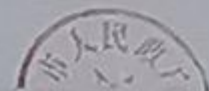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3年12月24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用地界址图(地块一)



用地界址图(地块二)



市人民  
分局土地分局

用地界址图(地块三)



用地界址图(地块四)



用地界址图(地块五)

